

湖州学院文件

湖院发〔2025〕65号

湖州学院关于印发《湖州学院优质课堂 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优质课堂认定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

2025年11月17日

湖州学院优质课堂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引导教师潜心教学，鼓励教师优化教学内容，创新课堂教学方法，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实施优课优酬制度。为做好优质课堂认定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优质课堂遴选范围为面向本校全日制本科生开设的理论课程、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及全校通识类课程，实习、见习、毕业论文、学年论文等实践课程除外。

第三条 优质课堂认定采用二级学院推荐、学校审核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每学年认定一次。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教师师德高尚，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主讲教师当学年主讲一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课程思政”工作和教书育人成效显著。近三年无任何教学事故及学术不端等行为。

（二）基本教学文档齐全完备。理论课程及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教学文档包含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课件、作业及试卷（或实验报告）等。无任何课程教学质量问题。

第五条 类型标准

（一）一流课程优质课堂

一流课程优质课堂是经过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立项、认定或校级评审立项，以学校为第一单位且由课程负责人为第一主讲人

开设的各级各类课程。校级一流课程通过结题验收后，课时工作量认定上浮 20%；省级一流课程工作量认定上浮 50%；国家级一流课程工作量认定上浮 100%。一流课程认定工作量上浮周期为两学年，从认定所在学期开始计算。

（二）名师课程优质课堂

名师课程优质课堂是指经过相关管理部门严格评审（或认定）的教学团队负责人、教学名师、卓越教学奖、教坛新秀和相关获奖者开设的各级各类课程。对入选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所开设课程，对国家级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国家级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奖者所开设的获奖课程，工作量认定上浮 100%；对入选省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所开设课程，工作量认定上浮 50%；对获得省级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及以上、省级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奖者所开设的获奖课程，工作量认定上浮 35%；对入选地市级教学名师、教学团队负责人所开设课程，工作量认定上浮 20%；对入选地市级教坛新秀、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奖者所开设的获奖课程，工作量认定上浮 15%。地市级教坛新秀、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认定工作量周期为一学年，其他为两学年，从发文日所在学期开始计算。

（三）产教融合优质课堂

产教融合优质课堂是指由校企师资协同授课且行业师资授课在 8 课时以上的，能够有效实现理论教学和实践环节有机融合的课堂。产教融合优质课堂须有明确的与产业行业岗位能力要求相

匹配的课堂教学目标，能将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课程内容，在实际的教学过程中能充分利用行业师资开展相关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探索校企协同授课方式，开展项目式学习、案例化教学或现场实景教学等教学模式，取得明显实效。被评为产教融合优质课堂，每个课堂工作量认定上浮 20%。采用自主开发校企合编教材且教学效果良好的产教融合课堂，经评议认定后工作量认定上浮 50%。

（四）评教优质课堂

评教优质课堂是指经过学生评教、督导评教、同行评教、领导评教等综合评价优秀的课堂。每学年全校评教优质课堂的奖励总量不超过参评课堂总量的 5%，每个课堂工作量认定上浮 20%。连续两学期位列二级学院学生评教前 30%的教师进入备选名单，由二级学院成立学院领导、督导、同行等组成的综合评价小组开展综合评价，推选出受学生欢迎、教学水平高的评教优质课堂。每学年单个教师评教优质课堂数量不超过 2 个。

第六条 各级各类优质课堂按照同一个课堂不重复认定原则就高认定，每类优质课堂每学期工作量上浮以 64 课时封顶，超过部分不再上浮。课程学时由二级学院根据《湖州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教务处审核，认定上浮清单由教务处统一确定。

第七条 一流课程优质课堂和名师课程优质课堂若课堂学评教分数位列二级学院后 50%，或在工作量认定上浮周期内发生教学事故的，则取消认定上浮资格。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教务处将实际开课数据、课堂学评教数据等反馈给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根据文件要求和学院实施细则，组织开展遴选推荐工作，形成推荐名单。二级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教务处。

（二）教务处对全校拟认定优质课堂名单进行审核，组织学校督导对拟认定优质课堂教师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后形成拟认定优质课堂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误后，经分管校领导审核、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最终确定优质课堂认定名单，工作量认定上浮纳入学期和年度工作量核算。

第九条 获得优质课堂认定的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教改项目立项、各类评优评先评奖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各届优质课堂的增值管理，广泛开展优质课堂展示活动，要求每课必展，推进优质课堂有效转化为优质常态教学，强化优质课堂的示范性和辐射力。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行政负责解释，教务处具体承办。原《湖州学院优质课堂认定办法及奖励办法》（〔2024〕3号）文件同时废止。

